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7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須知 (附件一 A21000000I_1131667241_
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須知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36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，應擬定施行計畫，向本部申請核准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向本部申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者，請依「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須知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三、旨揭須知可至本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實驗室開發檢測），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向「實驗室開發檢測工作小組」洽詢（電話：02-8964-3000分機3052、3073、3048、3074、3070、3051；電子信箱：ldts@jct.org.tw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1130014681 113/09/11


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113/09/11
16:39:57



訂

線

